

115年5月20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乾燥枸杞及其他藥食同源食品 其重金屬限量基準適用疑義案

調查委員：田委員秋堇、蔡委員崇義



調查案由

-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下稱消保協會）
114.8.18公布，送驗30件市售枸杞產品檢驗結果，
全數檢出重金屬鎘、鉛

- 惟衛福部回復：**按農業部網站所載枸杞乾燥率回推換算**，送驗結果符合「**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**」之枸杞重金屬限值



- 回推方式是否允妥？
- 現行枸杞等藥食同源品項管理規範是否足夠？



(資料來源：消保協會)

送驗產品除檢出**重金屬**、亦有**標示問題**

30件 產品：均驗出**重金屬**

(4件鎘含量、2件鉛含量超過鮮果標準)

5件 產品：產地或負責廠商地址**標示不明**

(如網頁標示產地是日本，產品包裝卻標示中國安徽省)

1件 「**黑枸杞**」 產品

於包裝印有「沖泡時……，請放心**飲用**」等字樣



惟我國黑枸杞不得作為食品或中藥材販售，
本案卻仍見其以沖泡飲品名義流通於市面，
現行包裝規範及稽查作為顯有未及

我國僅針對鮮果型態枸杞訂有重金屬限量基準

- 鮮果含水率及乾燥方法影響回推適用限值
- 鮮果枸杞規範：

鉛限量 0.1 (mg/kg) 、 **銅**限量 0.05 (mg/kg)

(比照食藥署訂定食品中重金屬之限量「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」項目)

市售枸杞以乾燥型態為主，須依乾燥率回推限值

■ 若含水率70%→15%，乾燥率2.8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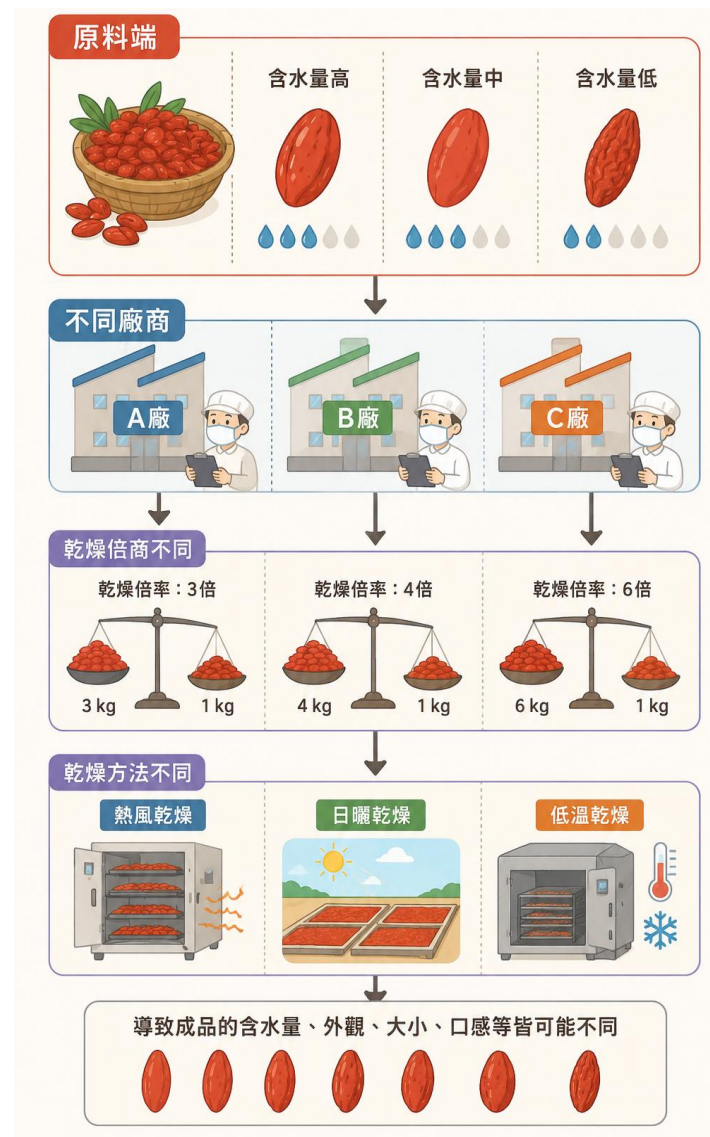
- 0.10 (鮮果鉛標準) $\times 2.8$ (乾燥倍率) = 0.28 (乾燥品之鉛限量)
- 0.05 (鮮果鎘標準) $\times 2.8$ (乾燥倍率) = 0.14 (乾燥品之鎘限量)

➔ 鉛限量0.28、鎘限量0.14 以下

■ 若含水率85%→10%，乾燥率6倍

- 0.10 (鮮果鉛標準) $\times 6$ (乾燥倍率) = 0.6 (乾燥品之鉛限量)
- 0.05 (鮮果鎘標準) $\times 6$ (乾燥倍率) = 0.3 (乾燥品之鎘限量)

➔ 鉛限量0.6、鎘限量0.3 以下



食藥署草率引用非官方數據，指稱消保協會有誤

■ 114.9.3 食藥署回復消保協會：

參考農業部網站資料，枸杞乾燥率以4倍換算，

消保協會送驗產品之重金屬檢驗值，應全數判定合格



經本院114.12.19 立案調查，[農業部](#)115.1.16 回復本院：

食藥署所稱資料，僅為民眾或網友交流之「農業知識入口網」，

並非農業部研究文章。

我國缺乏生鮮枸杞含水量、枸杞乾燥倍率等實證資料。

食藥署事後亦未落實稽查

■ 115.1.22 食藥署回復本院說明：

該4倍換算基準，係為回應輿情，稽查時將由業者提供乾燥倍數



本院115.3.16 詢問食藥署，相關後續查處作為，發現：

- 食藥署後續並未尋求其它具實證基礎之換算依據
- 復未就超過鮮重標準產品再行檢驗，或請業者提供乾燥率據以換算
- 亦未查核相關包裝標示問題
- 就該件宣稱可供飲用之黑枸杞產品，

食藥署亦僅表示：「經檢視網頁該賣場已遭封鎖或凍結」

國際間對乾燥食品之換算係數皆有嚴謹要求

日本

- 進口加工食品業者須檢附含乾燥率之生產流程說明
- 有疑義則檢驗

歐盟

- 督請業者提供乾燥製成率
- 有疑義時，主管機關以保護民眾健康為目標逕行換算

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(Codex)

- 使用具科學基礎之係數回推
- 針對乾燥漿果訂定可直接適用之重金屬標準

歐洲食品安全局 (EFSA)

- 建立常見蔬果乾燥脫水後之加工係數換算資料庫

調查意見一



- 市售枸杞食品均以乾燥型態為主，惟枸杞適用之重金屬限量基準係以生鮮型態規範，囿於我國缺乏生鮮枸杞含水量、枸杞乾燥倍率等數據資料，致對於合規與否之判定，易因換算標準不一而衍生爭議
- 徵諸國際間稽查乾燥食品規範，除要求業者提供加工資訊外，亦會參酌或建立明確換算依據，又或針對常見及高風險乾燥加工食品，訂定可逕行適用之標準
- 然就本案消保協會送驗30件枸杞產品均檢出重金屬一事，食藥署詎未查明，即草率引用網路論壇某民眾表示之乾燥倍數，據以判定案關產品全數合格，復就違法宣稱可供飲用之黑枸杞及部分產地標示有疑義之產品，疏未落實稽查，均有未當

市售枸杞等18項常見藥食同源品項均應符合食品標準


- 衛福部訂有37種藥食同源食材，針對國人日常頻繁食用者，如枸杞、蓮子、白木耳等18種品項，其市售中藥材重金屬限量基準，均比照食品標準及規定辦理

▶ 菊花、蓮子、白木耳、龍眼肉、烏梅乾、百合、枸杞、山藥、薄荷、芡實、山楂、肉豆蔻、草豆蔻、砂仁、黃精、絞股藍（七葉膽）、小茴香及八角茴香



惟查，該18種品項仍得另以「飼料」、「中藥製劑原料」及其他免食品輸入查驗之途徑進口

非供食品用者，得申請「免食品輸入查驗」

 查105~114年期間，計有31批（14萬餘公斤）枸杞等18種藥食同源品項，申請免食品輸入查驗：

用途	數量	品項
<u>飼料用</u>	<u>10萬餘公斤</u>	枸杞計10萬公斤、薄荷計0.37公斤
中藥廠原料使用	4萬餘公斤	薄荷計37,370公斤、殼砂仁計4,500公斤 山楂計1,195公斤、山藥乾計1,040公斤 乾百合計500公斤、小茴香子計200公斤
薰香用	9公斤	薄荷計9公斤
化粧品用	1公斤	菊花計1公斤

不同名義輸入**管理強度不一**，易衍生不法操作空間

枸杞等18種品項：

輸入用途	重金屬查驗規定
<u>食品</u> 用	均須先抽批查驗始得放行
<u>飼料</u> 用	由 農業部負責 輸入查驗、檢驗重金屬含量， 並無規範重金屬限量基準 ，亦未進行相關檢驗
<u>中藥廠原料</u> 使用	由 中藥廠自行檢驗 並保存紀錄，中醫藥司再定期 查驗紀錄 ，不包含於衛福部「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品目明細表」

邊境重金屬監測及後市場管理機制不足

- 我國枸杞栽培不易且成本高昂，國內市售枸杞多仰賴進口
- 105~114年受理枸杞食品輸入查驗計2,668萬8,049公斤，市場需求龐大
惟105~110年重金屬檢驗批數竟為零，迄111年起始有零星抽驗
- 近10年全國僅抽驗13件市售枸杞重金屬含量，且僅有5縣市抽查
- 就抽查量能低落且分布不均之疑義，食藥署僅答復：「是由縣市自行啟動稽查」等語

食品標準管制項目不如中藥材

- 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
僅規範重金屬鉛及銅限量
- 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」有涵蓋
重金屬砷及汞等品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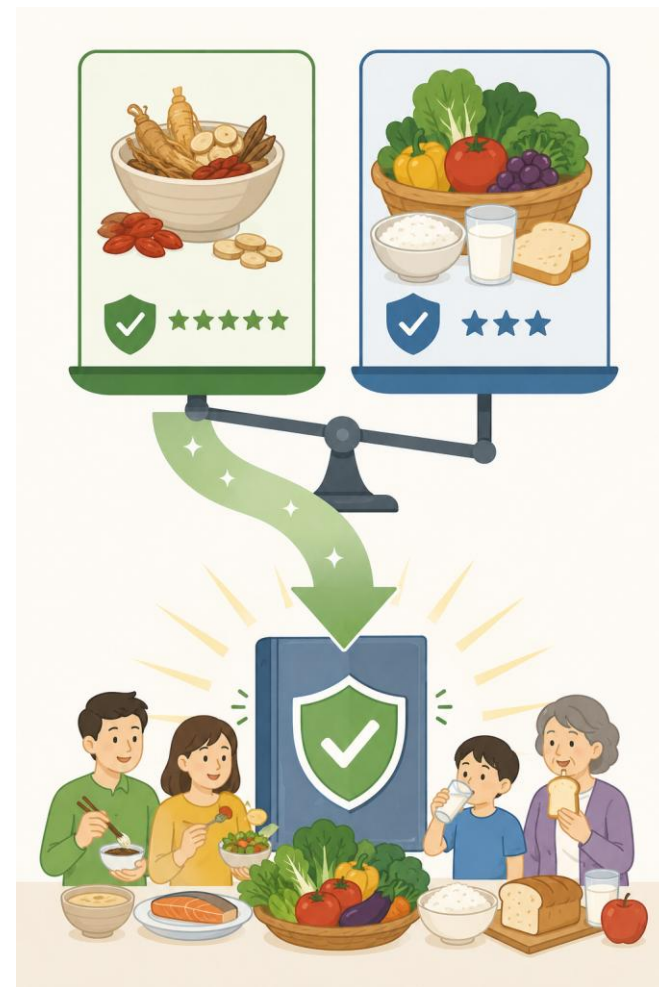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mg/kg

重金屬	中藥材 (乾燥型態標準)	食品 (鮮重型態標準)
鉛	5.0	0.10
銅	1.0	0.05
砷	3.0	無
汞	0.2	無

食品攝取頻率更高，標準應更為嚴格

■ 專家學者意見：

考量到民眾日常攝取食品的頻率與劑量遠高於中藥材，
基於健康風險預防原則，
應把中藥材標準中，比食品標準還要嚴格的項目，
沿用至食品法規標準中



調查意見二

- 衛福部雖自105年起，明定枸杞等18項藥食同源品項，其市售中藥材之異常物質限量基準及檢驗方法，均比照食品標準及規定辦理。惟該等品項仍得另以「飼料」、「中藥製劑原料」及其他免食品輸入查驗之途徑進口，而不同名義輸入所適用之管理強度不一，易衍生業者不法操作之空間
- 復就進口數量龐大之枸杞食品，卻迄至111年始於邊境查驗重金屬含量情形，關於市售產品，近10年間亦僅查核13件，顯見邊境及市售監測機制均有不足



調查意見二

- 又，食品重金屬限量基準雖然相對嚴格，惟就蔬果類之管制項目卻少於中藥材，致使現行適用食品標準之藥食同源品項，反而免於檢驗重金屬砷及汞含量
- 衛福部允應偕同農業部，就該等藥食同源品項統一源頭管控標準，俾減少後端稽查負擔，並保障國人食安與健康



處理辦法

- 一. 調查意見一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改進見復
- 二. 調查意見二，函請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 研處見復
- 三. 調查意見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